

##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洲智慧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海金洲智慧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上海金洲智慧	控股股东、第一大股东	4,714,200	4.26%	0.91%	2025年1月22日	2026年4月28日	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		26,285,800	23.78%	5.05%	2025年4月15日	2026年4月20日	
合计	-	31,000,000	28.04%	5.96%	-	-	-

#### 2、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上海金洲智慧	控股股东、第一大股东	13,000,000	11.76%	2.50%	2025年4月10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	自身生产经营
		11,000,000	9.95%	2.11%	2026年1月27日		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
合计	-	24,000,000	21.71%	4.61%	-	-	-	-

#### 3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(如是,注明限售类型)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上海金洲智慧	控股股东、第一大股东	16,500,000	14.92%	3.17%	否	否	2026年4月21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自身生产经营
合计	-	16,500,000	14.92%	3.17%	-	-	-	-	-	-

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上海金洲智慧	110,559,279	21.24%	24,000,000	40,500,000	36.63%	7.78%	0	0.00%	2,041,500	2.91%
合计	110,559,279	21.24%	24,000,000	40,500,000	36.63%	7.78%	0	0.00%	2,041,500	2.91%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控股股东自身生产经营需求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海金洲智慧持有本公司股份110,559,27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24%,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6,500,000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14.92%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17%。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毕后,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0,500,000股,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36.63%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78%。

3、本次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除以上情况外,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上海金洲智慧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质押股份风险可控,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;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,公司

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